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绵阳市农业局
共青团绵阳市委员会
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绵教体发〔2018〕14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教体（社发）局、民政局、科知局、财政局、
人社局、文广新局、农业局、团委、科技协会、科学城教体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见附件），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推进社区教育发展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把社区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做细做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绵阳市农业局



共青团绵阳市委员会



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及《四川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59号）精神，推动我市社区教育快速发展，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搭建全民终身学习服务平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构建学习型社会为目标，以提高国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职业技能为宗旨，以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制度为着力点，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加强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科学文明生活消费方式、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各县市区（园区）均应成立社区教育学院，基

本建成全市城乡四级社区教育网络全覆盖，构建社区教育内容形式更加丰富、教育资源融通共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居民参与率和满意度显著提高、具有中国科技城特色的社区教育发展体系。创建2个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1个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1个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培育一批社区教育活动品牌、社区学习团队和“百姓学习之星”。

三、主要任务

（一）基础能力建设

1. **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好绵阳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绵阳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功能和作用。依托绵阳社区大学（绵阳广播电视大学）设立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组建社区教育专家团队。各县市区设立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设立社区教育学院分院、社区学校，村（社区）设立社区教育中心、农村社区学习中心，初步构建全市城乡社区教育机构服务一体化。

2. **明确社区教育机构职责。**绵阳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绵阳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制定全市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各级社区教育办学机构指导性文件；指导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全面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督导全市社区教育工作；建立和培训社区教育管理与师资队伍；建设市级社区教育管理平台；开发通识类课程资源；负责全市社区教育各类信息的汇总、统计与分析；统筹

市内各类教育资源，构建全市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服务体系；组织实施社区教育项目；协调指导全市社区教育机构开展社区教育活动；落实省直相关部门、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并督促本区域内各类社区教育机构开展工作。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各类社区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的创建工作；实施居民学习成果积累、认证与评价；开发社区教育特色项目和课程资源等。

3. 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注重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体系构建、资源共享、投入机制、队伍建设、信息化应用、市民学分银行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涪城、游仙、江油、三台、盐亭、北川等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制定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标准，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的单位，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给予政策支持。

（二）队伍建设

1. 加强社区教育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配备从事社区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与专兼职教师。加大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培养力度，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高、专业化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市级社区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2. 组建社区教育志愿者服务队。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制度，在各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或社区学院成立社区教育志愿者服务队，广泛吸纳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大中专学生以及科技人员、医务人员等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专业人员参与。协助做好社区教育的宣传、组织等工作。支持市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积极开设社区教育相关专业，鼓励和引导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社区教育工作。

3. 建立绵阳市社区教育专家库。吸收市内热爱社区教育事业的各行各业专家、学者等参与社区教育活动，带动区域内社区教育广泛开展。

4. 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充分挖掘资源，加强区域内学习型组织建设，把个人学习、团队学习和学习型组织学习作为社区治理、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将学习型组织及其成员的学习行为转化为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协调发展。

（三）平台与资源建设

1. 建设社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由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牵头，建设绵阳市社区教育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和微信公众服务平台，首批注册人数达到5万人次。各县市区建设区域内的学习管理平台 and 社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共享平台。

2. 加快数字化资源建设。积极开发、引进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结合绵阳实际，发掘科技城内涵、精准扶贫、特色文化进社区等本土化课程资源。课程设计要与居民需求、科学普及、文

明素养、社区发展等紧密结合。社区组织、居民和社会各界可共同参与课程开发,促进课程设计与社区治理、服务实践有机融合,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

3. 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绵阳广播电视大学及各分校、中等职业学校、科普学校、各类培训学校等的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和教学实训室的优势,作为引领城乡社区教育健康发展的主阵地。推动社区教育机构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站)、社区文化中心的设施统筹、信息共享、服务联动,实现一个场所、多种功能,促进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的开放率,扩大社区教育学习的资源供给。

(四) 服务重点人群能力建设

1. 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教育试点,加强全市电大系统与老年大学系统的合作,充分发挥电大系统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快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建设,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各类项目及培训,实现社区教育与老年大学教育优势互补,同时建立健全老年人终身学习网络学习和电子档案,改善老年学习环境,努力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率和满意度。

2. 积极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各类教育、科普资源和中小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社会组织等,开展校外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

提供良好的社区教育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早期教育活动，积极吸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社区教育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并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和社区教育中的作用，实现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3. 广泛开展各类教育培训。主动适应居民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科学生活、传统文化、安全健康、心理健康、心理疏导、文化旅游、就业与再就业、创新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等教育培训活动。积极面向学生家长开展教育理念、教育方法等方面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面向城镇化进程中的失地农民和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思想道德、民主法治、文明礼仪、现代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加快其融入城镇社区生活的进程。重视弱势群体提高生存技能的培训，积极为社区各类残疾人提供学习服务。

4. 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现代生活教育培训。积极争取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和人社、扶贫、工会、妇联等部门的支持，结合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计划等，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及农民工技术技能和国学文化培训。加强农村居民家庭教育指导，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社会生活、权益保护、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老人等的培训服务。用好县级广播电视学校、职教中心（中等职业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社区教育教学点的资源，开展贴近乡村农民需求的社区教育活动，推进教育扶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同推进

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进一步提高对社区教育、学习型社会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市场有效介入、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协同治理机制和运行机制。要把社区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体系建设规划，作为一项战略性常规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多元投入，保障有力

各县市区（园区）、各社区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教育投入机制，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推动社区教育服务社会化，推进社区教育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试点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外包、委托管理等形式，吸引行业性、专业性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教育。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设立社区教育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区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社区教育基金（项目）、捐助社区教育或举办社区教育机构，并依法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三）完善机制，督促落实

加强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市级层面逐步建立完善各类社区教育组织的评估标准，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社区教育评价指标体

系。建立社区教育机构的准入和淘汰机制，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定期进行督查、评估。建立社会第三方对社区教育发展的评价与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满意度的测评。建立和完善表扬机制，对社区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县市区（园区）、各社区教育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社区教育，同时总结推广各地社区教育推进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教育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社区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坚持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深入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发展合力。